

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澄城县就业创业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委托第三方运营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完成澄城县就业创业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以下简称“基地”）第三方运营服务，实现基地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孵化、资源高效整合，提升创业企业存活率和就业带动能力。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4. 服务地点：渭南市澄城县就业创业公共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园）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关于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8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

3.《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办发〔2016〕4号）

4.《就业促进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配套政策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澄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8月19日